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市办字〔2022〕82号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才+高校+企业” 协同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6日

(联系人：张 涛 86780606)

西安市“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助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进一步突出人才引领科技创新导向作用，探索构建组织部门牵头、产业链重点企业主导、高校院所支持的人才引进使用载体，促进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决定在我市建立一批“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

第二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紧盯产业创新发展重点痛点难点，以产业高端人才队伍为核心，依托高校院所吸引集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海内外优秀人才，依托产业链重点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作用发挥平台，着力破解用人主体引才难、产业核心技术攻克难、行业创新资源整合难问题。

第三条 协同创新基地坚持实体化运作，依托本市注册的产业链重点企业申请建立，由政府、驻市高校院所、重点企业三方协调参与组建和支持。

第二章 条件标准

第四条 协同创新基地涉及的行业领域应符合西安市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资源整合能力，以科学家和工程师为主，产业高端人才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在本市具有领先优势，对外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 30 家，或年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五条 协同创新基地应拥有一支稳定的“科学家+工程师”人才队伍，高级研发人才和具备中高级职称、执业从业资格的人才比例不低于 40%。专职科研人才和工程师由产业链重点企业招聘或高校院所及市属高层次人才推荐，一般不少于人员总数的 40%，柔性合作人员、兼职工程师来自高校院所或所属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

第六条 协同创新基地应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成果储备，对外服务仪器设施价值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对外服务场地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

第七条 协同创新基地应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制定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独立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第三章 建设程序

第八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的建设程

序是：

（一）有建设意向的产业链重点企业对照建设条件，向所在区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申报，审核后统一报市委人才办；

（二）市委人才办会同科技、发改、工信、人社以及基地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和评估，邀请相关驻市高校参与，并根据核查评估结果择优确定创建意向名单；

（三）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基地创建验收评审，通过验收后，正式纳入西安市“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序列，支持期6年。

第九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聚焦产业创新发展重点痛点难点，原则上不支持单纯的技术研究。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所依托的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聘任，在市委人才办备案确认。主任应是本产业领域技术专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负责针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和关键技术提出发展思路，以及“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人才团队组建、运行保障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的主要

任务是：

（一）对所属行业领域、产业链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试验验证、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评价、技术转移、技术交易、中试孵化和技术扩散等各类服务；

（二）对所属行业领域、产业链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人才培养培养和招聘派遣服务；

（三）为同专业领域的科学家、工程师提供高层次人才确认及职称评审评定、职业发展规划等服务；

（四）与国内外同行业或产业领域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

第十二条 市委人才办是“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协同创新基地审核确认、政策拟定、考核评价、协调保障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产业链重点企业是“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创建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申报建设协同创新基地，协助建立健全基地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规范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事项；

（二）提供固定工作场所、科研空间、试验设备；

（三）运用行业领域影响力，整合产业链人才创新资源，聘任基地负责人，建强“科学家+工程师”人才团队；

（四）约定各方面人才在协同创新基地取得的科研成果

及专利归属及权益分享细则；

(五) 落实人才薪酬待遇，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聘、激励制度，协助为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高校院所是“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的人才智力和技术支持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发挥高校院所人才资源聚集地优势，帮助协同创新基地引进全球排名前 200 高校的高端人才；

(二) 引导和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通过短期特聘、项目合作等柔性引进方式，到与其研究方向领域相适应的协同创新基地工作；

(三) 向协同创新基地开放高校院所特有的重要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以及仪器、设备等。

第五章 考核扶持

第十五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人才引进资助，符合西安市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要求的，同步享受有关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每年向市委人才办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作为基地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委人才办委托专业机构每两年对协同创新基地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4 个等次。按照“优胜劣汰、滚动支持”原则，依据

评价等次兑现经费资助及其他政策优待，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由协同创新基地主任统筹分配，专门用于人才引育、团队建设、绩效奖励等。

第十八条 “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从高等院校和产业上下游企业柔性引进的科学家、兼职工程师等高端人才，在基地给予薪酬的基础上，再为人才本人增发薪酬的 30% 奖补资金，并享受人才安居、医疗等人才政策优待。

第十九条 向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基地授予我市地方级领军人才确认和中级、初级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经基地确认的人才，同等享受我市人才政策优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区（开发区）两级共同承担，“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位于西咸新区、市属开发区的，市、开发区两级各承担 50%；位于行政区的由市级承担 70%，区级承担 30%。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